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5-临067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8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96号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8日

至2025年1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定西市陇西县地震灾区捐款的提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案已经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将于股东会召开5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12	白银有色	2025/1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参会登记手续；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三)登记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96号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四)登记时间：2025年12月8日(下午14:30-15:00)

(五)联系电话：0943-8812047 传真：0943-8811778 联系人：尹琪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出席股东会的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二)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应提交书面委托书，并注明授权委托范围。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定西市陇西县地震灾区捐款的提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5—临066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普公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兑现的提案》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管理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完成情况，形成2024年度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兑现的方案。

本提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1.李志磊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人对其薪酬回避表决。

2.孙茏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杨成渊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殷勤生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麻在生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张玺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赵天秀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韩国生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吴贵毅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五矿国创公司、金川集团合资设立科技公司的提案》

为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实现创新资源的高效集聚与开放共享，促进公司产业升级，公司拟与五矿集团国创中心科技(湖南)有限公司(简称五矿国创公司)、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川集团)合资设立五矿金川红鹭国创科技(甘肃)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五矿国创公司拟出资5100万元，持股51%；金川集团拟出资3400万元，持股34%，公司拟出资1500万元，持股15%。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五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0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镇安宁产业园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1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2,514,9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79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树雄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董事莫秋实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臧昆琼女士、副总经理邱光伟先生、副总经理胡永先生，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李宏武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1,675,522	99.8884	711,200	0.0945	128,200	0.017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695,606	81.4906	711,200	15.6824	128,200	2.827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书含、李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 报备文件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1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25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董事会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树雄先生主持召开，本公司实有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收回有效表决票7张，其中董事莫秋实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臧昆琼女士、副总经理邱光伟先生、胡永先生，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李宏武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137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披露进展情况的重大诉讼案件共2件：案件一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案金额约6.28亿元，公司已于2025年4月12日、8月3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号)、《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号)，法院一审判决支持原告部分诉讼请求，被告咸阳金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开庭；案件二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案金额4.68亿元，一审、二审判决公司控股子公司不承担民事法律责任，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2024年8月31日、2025年1月18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7号)、《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号)、《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号)，近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再审《应诉通知书》，本案已启动再审程序。

本次披露的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案件一判决尚未生效，涉及的原审被告咸阳金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陕西郡华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未来属于公司信托包底层资产；案件二再审程序尚在进行中，涉及的原审被告陕西金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陕西科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未来属于重庆金科信托包底层资产。综上，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执行以及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重大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进展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作出的(2025)鲁01民初1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支持原告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被告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金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金嘉润”)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已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件基本案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8月3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号)、《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号)。

案件二：公司近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送达的(2025)最高法民申4602号《应诉通知书》，获悉原审原告西安糖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糖润”)与原审被告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金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陕西科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已经最高院受理再审立案申请，原审判决公司控股子公司不承担民事法律责任，西安糖润不服生效判决提起再审。基本案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2024年8月31日、2025年1月18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7号)、《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号)、《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号)。

二、诉讼进展情况

案件一：被告咸阳金嘉润已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开庭。

案件二：西安糖润的再审申请已被最高院受理，再审请求如下：

1、撤销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陕民终318号民事判决及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陕01民初145号民事判决；

2、改判确认再审申请人与原西安市未央区草滩街道草二村村民委员会、陕西中宝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签订的《西安市未央区草滩街道草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补充协议书》自再审申请人起诉时解除；

3、判令被申请人西安市未央区草滩街道草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未央区草滩街道草二社区居民委员会、陕西金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陕西金逸源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安市未央区草滩街办事处、西安市未央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共同赔偿再审申请人各项损失共计约4.68亿元(即再审申请人二审上诉请求)；

4、判令被申请人陕西科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陕西金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5、本案一、二审及再审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案件二再审程序尚在审理中，尚未公布再审结果。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利润金额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一判决尚未生效，案件二再审程序尚在进行中，本次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情况涉及的咸阳金嘉润、陕西郡华府、陕西金盛源、陕西科骏房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重整计划》未来属于公司及重庆金科信托包底层资产。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执行以及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重大案件进展情况，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上诉状；

2、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12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1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1日-2025年11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1日上午9:15至9:25和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王敏女士

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会由董事王敏女士主持。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88号星通大厦41楼)

(5)召开方式：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25年10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39人，代表股份584,529,9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8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65,032,0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25人，代表股份119,497,9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76%。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29人，代表股份119,498,2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25人，代表股份119,497,9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76%。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持有人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115,548,607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数量为25,37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在计算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3、公司部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7,720,9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8351%；反对5,795,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9915%；弃权1,0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73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2,689,2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4.3021%；反对5,795,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8500%；弃权1,0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848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戴毅律师与陈晓璇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5059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国投集团新质生产力上市公司集体路演暨召开2025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s://irm.cninfo.com.cn)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30日(星期日)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dongmi@shenzhou-gaotie.com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三季度生产经营和业务展望，根据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统一安排，公司拟于2025年12月1日下午15:00-17:00参加“国之重任 以诚相投”----国投集团新质生产力上市公司集体路演暨召开公司2025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类型

本次集体路演暨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

(二)召开地点：“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s://irm.cninfo.com.cn)

(三)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孔令胜、董事会秘书侯小婧等(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s://irm.cninfo.com.cn)，在线观看本次会议视频直播，并可与公司同步进行网络文字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30日(星期日)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dongmi@shenzhou-gaotie.com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季晓东

联系电话：010-62119883

邮箱：dongmi@shenzhou-gaoti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s://irm.cninfo.com.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5-063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7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对会议通知发出时间无异议。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雪莹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

1、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治理结构，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相应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与监事或监事会相关的治理制度；

2、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进行逐项表决：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重大交易管理制度》；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10)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1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1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1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信息披露事务及对外报送管理制度》；

1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细则》；

1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1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1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1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子公司管理制度》；

1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社会责任制度》；

2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2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2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2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

2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前，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于2025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上述第1-8项公司治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其中第1-3项公司治理制度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代表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代表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并进行逐项表决：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舆情管理制度》。

上述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于2025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龙光世纪海岸LCC写字楼6栋1407

2、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日

3、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8日14:30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5)。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5-065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5年12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龙光世纪海岸LCC写字楼6栋1407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1.01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2	《股东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4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重大交易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7	《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8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等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议案1.00需逐项表决，子议案1.01、1.02、1.0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5年12月4日-5日9:00-12:00、14:00-17: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龙光世纪海岸LCC写字楼6栋1407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会务组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当出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相关文件须于2025年12月5日17:30前送达公司(以公司收到的时间为准)，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二)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彭韶敏女士、孙嫣女士

联系电话：0754-87278712，010-82776600

传 真：010-82776677

电子邮箱：ir@topsec.com.cn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